证券代码: 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: *ST 丹科 *ST 丹科 B 编号: 临 2017 - 020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,是对协议各方权利、义务的原则性约定;
- 2、本协议中约定的增资、技术许可等事项,履行尚需各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,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,履行存在不确定性;
 - 2、本协议技术许可事项如能履行,会给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9日,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(简称:通辽金煤)、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:河南能化)签订了《关于调整煤制乙二醇项目合作架构之合作协议》(简称:《合作协议》)。

河南能化与公司之间的关系: 2010 年,通辽金煤与河南能化各出资 1 亿元成立合营企业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下设 5 个项目子公司,以建设合计年产 100 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;河南能化是通辽金煤的第二大股东,现持有其16.19%的股权。

《合作协议》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作背景

1、甲方(本公司)、乙方(通辽金煤)、丙方(河南能化)、丁方(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)等就煤制乙二醇项目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及相关产业进行战略性、深层次合作事项,分别于2009年7月及2010年3月签署了《关于煤制乙二醇产业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;以及乙方、丙方于2010年

- 3 月签署了《关于设立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同书》(以下合称"原合作协议");
- 2、乙方与丙方就深入落实上述原合作协议已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合资成立 了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金化工"),作为煤制乙二醇项目的 投资主体。永金化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,乙方与丙方各持有永金化工 50%的股权。
- 3、通过双方多年共同努力,永金化工已在安阳、永城、新乡、濮阳及洛阳等地分别成立了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阳永金")、永城永金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城永金")、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乡永金")、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濮阳永金")和洛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洛阳永金")五家项目公司,通过借款约72亿元建成年产10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。

项目推进至今,永金化工面临资本金比例过低和安全环保审批障碍,为保障项目长远健康发展,现需对永金化工进行增资,并对煤制乙二醇项目合作架构进行调整。因合作架构调整产生的技术许可、排他性约定事项需一并协商解决。现各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尊重历史、兼顾未来的原则,就本项目的合作事宜,达成本协议。

(二)协议主要内容

- 1. 煤制乙二醇项目公司增资
- (1)由于永金化工注册资本金较低,本协议各方同意,丙方对永金化工增资,乙方本次不增资。永金化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,增资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由乙、丙双方协商确定。
- (2)增资完成后,为便于今后完善乙二醇项目安全、环保等审批手续和运营管理,在不损害乙方、丙方双方利益的前提下,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对永金化工的出资,通过增资或股权置换等方式变更为对洛阳永金的出资,相关价格届时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由乙、丙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煤制乙二醇技术许可

(1) 乙方同意一次性,永久性许可永金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安阳永金使用煤制乙二醇技术,并同意安阳永金对永金化工的其他四家全资子公司(永城永金、

新乡永金、濮阳永金和洛阳永金)进行技术转许可。技术许可费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,由乙方与安阳永金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技术许可协议。

- (2) 在安阳永金履行本协议上述技术许可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后,丙方 及或丙方之全资及控股的各级子企业未来新建煤制乙二醇项目,不受上述协议许 可规模之限制,并且乙方不再收取技术许可费;在此基础上,乙方亦不受排他许 可之限制,乙方可以向第三方依法许可煤制乙二醇技术。
- (3) 乙方同意继续向濮阳永金、永城永金、新乡永金、安阳永金和洛阳永 金供应煤制乙二醇项目所需催化剂。丙方同意协调濮阳永金、永城永金、新乡永 金、安阳永金和洛阳永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生产的催化剂。

3.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

协议各方同意,自丙方对永金化工增资到位、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, 乙方委派的在永金化工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将辞去其相应 的职务。

(三) 其他

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,原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,原合作协议中的排他性约定对本协议各方均不再适用,并且对本协议各方不具有溯及力,各方均不得以违反原合作协议排他性约定追究他方违约责任。本协议中约定的关于增资、技术许可等事项涉及甲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,应在甲方完成上述审议批准程序后签署相关合同或决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,突出公司的技术优势,优化资产结构,提高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;本合作协议如能履行,永金化工将由通辽金煤的合营企业变为参股公司,通辽金煤对永金化工的合作模式的调整,符合公司经营策略;通辽金煤向安阳永金技术许可,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相应收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中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四方签订的《关于调整煤制乙二醇项目合作架构之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